##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0月 20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》(深证上审(2020)658号)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 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,认为申请文件 齐备,决定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,并获得中 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,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

